

##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相关资料，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一、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二、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的法人治理、运营管理、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三、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及法规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阶段，公司当前经营状况和日常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续聘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聘用其为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在担任本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 五、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64,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毅先生作为关联方为上述授信业务无偿提供保证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解决了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 六、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额度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并购业务的需要，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并购贷款授信额度。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取得银行并购贷款授信额度，能有效提高公司现金流，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且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

#### 七、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是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子公司益丰医药与新兴药房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作为公司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 **八、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5,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性低、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在额度范围与有效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九、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9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资金在额度范围与有效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 **十、关于对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对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考核薪酬的兑现符合公司相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与公司实际相符，有利于规范公司薪酬体系建设，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 **十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颜爱民 王红霞 易兰广  
2021年4月27日